

清乾隆年间伊犁遣犯为民后的屯田

吴元丰

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,在伊犁地区,重兵驻守,大兴屯田。伊犁屯田,按其耕作者的身份,一般分为五种,即绿营兵耕作的兵屯、维吾尔族人耕作的回屯、民人耕作的民屯、八旗兵耕作的旗屯和发遣罪犯耕作的遣屯。但是,伊犁屯田的耕作者,除绿营兵、维吾尔族人、民人、八旗兵和发遣罪犯外,还有一种身份的人,即期满为民遣犯。对这些为民遣犯屯田的专题研究,目前尚很薄弱,未曾深入系统。本文主要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汉文档案,就乾隆年间伊犁为民遣犯屯田试作论述。

一、伊犁发遣罪犯及其安置形式

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时,由于长年战事,天山北部地区人烟稀少,土地荒废。因此,从内地调迁八旗和绿营官兵驻防屯田,同时又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人,从内地招来民人开垦屯田。但是,清政府仍感人力不足,遂决定将原发遣吉林、黑龙江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和广东等地的一部分罪犯改遣新疆,并命刑部拟定了发遣新疆罪犯条款。根据条款规定,应发遣新疆罪犯共有22种:“一凶徒因事急争执,持军器殴人致笃疫者;一偷盗围场木植牲畜已得者;一旗下正身犯积匪者;一拿获逃人不将实在窝留之人指实,再行妄报者;一移驻拉林闲散满洲有犯末次逃走,尚未出境者;一派往各省驻防满洲兵丁临行及中途逃走者;一强盗窝主,造意不行,又不分赃者;一杀一家非死罪三人以上之妻女,并未同谋加功者;一发遣云贵、两广烟瘴创参人犯在配脱逃者;一奸妇抑媳同陷邪淫,致媳情急自尽者;一盛系旗下家奴多匪逃走至二次者;一川省匪徒在野拦抢,并未伤人,数在三人以上至九人之首从各犯,及数至十人以上被协同行者;一姑谋杀出言顶撞子妇凶残显著者;一贼犯谋杀官差多从在场助势济恶者;一监犯越狱数在三人以上,原犯徒罪为从及原犯徒罪为首者;一监犯越狱数止一、二人,原犯军流为从及原犯徒罪为首者;一永远枷号人犯,于枷示十年后,原拟死罪及应行发遣者;一用药迷人甫经学习,即行败露者;一调奸妇女未成,本妇抱忿自尽致死二命者;一军营脱逃余丁,在军务未竣以前拿获及投首者;一行营地方金刃伤人,伤轻平复者;一中途夺犯杀差,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者”^①。

这22项条款,随着新疆遣犯人数的增减不时更定。“如遇发遣过多,即酌量改发内地;如遇屯田缺额,耕作需人,仍酌定条款,接续发往”^②。“于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,因新疆人犯过多,经军机大臣议,将前定条款内摘留六条,仍发遣新疆,其余积匪猾贼等十六条,俱改内地。四十四年(1779年),乌鲁木齐都统奏屯田缺额,经军机大臣奏请,将三十二年(1767年)由新疆改发内地之十六条,仍发新疆,分别当差为奴。四十八年(1783年),伊犁

^① ^②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。

将军又以该处遣犯愈积愈多,奏请仍发内地,经臣部(刑部)议奏,将三十二年(1767年)原定六条及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等五条,计共十一条,仍发新疆,其余积匪猾贼等项十一条,并四十七年(1782年)广西巡抚朱(椿)条奏抢夺伤人非致命,金刃伤轻平复一条,共十二条,概停发新疆,改发内地”^①。

发遣到新疆的罪犯,起初主要安置在哈密、巴里坤、乌鲁木齐和昌吉等地,并不发往伊犁。自乾隆二十七年(1762年)起,才开始发往伊犁地区安置,而且每年安置的遣犯人数均多于乌鲁木齐等地。于是,伊犁就成为清代发遣新疆罪犯安置的重点地区之一。

伊犁发遣罪犯的安置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。

(一)为奴,是指发遣罪犯分别赏给屯田绿营兵和驻防八旗兵为奴役使。发遣罪犯到达伊犁后,从中挑选原犯罪情节严重者,分别赏给当地屯田绿营兵和察哈尔、厄鲁特二营兵为奴使役,“任听折磨”。乾隆二十九年(1764年),伊犁将军明瑞奏:“现在由内地陆续发遣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人犯有六十三名,将伊等给兵丁为奴,承应做饭,打柴等役,兵丁得以空暇,勤力耕作,尚得其力,暂且如旧。容俟人犯增多,兵丁难以养贍时,再另行筹办”^②。至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,由于为奴罪犯数目的增多,屯田绿营兵养贍和管束都有一定的困难,表示不愿收容。清政府遂决定,“绿营兵不愿留者,即改赏能约束之满兵为奴,嗣后有似此者,应该照此办理”^③。伊犁厄鲁特营官兵与为奴罪犯之间,因“彼此语言不通,难于役使,未免不能约束,易致脱逃。”故于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降旨曰:“嗣后如有发遣伊犁给厄鲁特为奴人犯,著刑部发往伊犁,分给该处察哈尔及驻防满洲官兵为奴,所有从前给厄鲁特为奴之例,著停止”^④。这样,发往伊犁的为奴罪犯,主要赏给当地的满洲营和察哈尔营官兵为奴役使。

(二)种田,是指发遣罪犯领地耕种纳粮。发遣伊犁的多数遣犯都种地纳粮,他们分为只身遣犯、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三种。乾隆二十九年(1764年),伊犁将军明瑞为令只身遣犯领地耕种而具折奏称:现有“发遣种地人犯九名,应照兵丁之例,领地耕种,计亩纳粮。故令此项九人,每人种地十二亩。其应需籽种,由官办得给外,种地所需牲畜,现仅数人,尚不必另办得给,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。伊等年需口粮,即由其所获粮石内拨放。为接济伊等衣履起见,每人另给四、五亩地,令其自力耕作。嗣后,若有此类种地遣犯,则照此办理”^⑤。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,伊犁将军阿桂将所有赏给种地绿营兵为奴的有眷遣犯36人抽出,“每户拨给耕地十二亩,通融办给小麦、青稞籽种一石二斗,借给耕畜、农具等项,试种地亩”^⑥。至秋收后,查“其收成分数,虽略少于兵丁,然余粮够养家糊口,添置衣物”^⑦。故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准决定,嗣后,凡发遣到伊犁的有眷罪犯,无论其罪行轻重,均不再赏给种地绿营兵为奴役使,或派到各厂做工,一律拨给地亩、耕畜和农具,进行种地纳粮。发

①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。

②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。

③ ④《清高宗实录》卷761、卷1276、卷599。

⑤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。

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-14。

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7-11。

往伊犁安插种地的遣犯极少,最多时才有7户。乾隆三十三年(1769年),首批发遣安插罪犯3户抵达伊犁后,“每户拨给地十二亩,按每岁纳细粮八升”^①。

(三)做工,是指发遣罪犯在铅厂、船厂、铜厂和钱局的生产劳动。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,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设立船厂,每年将固尔扎城仓存回屯交纳粮石,用船水运到惠远城4万石,供给驻防官兵食用^②。同年,又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设立铅厂,“岁获船六、七千觔至一万余觔不等”^③。乾隆四十年(1775年),经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设立钱局,“每年铸钱九百余串至一千一百余串不等”^④。乾隆四十一年(1776年),又经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设立铜厂,“岁获铜二、三千觔至六千觔不等”^⑤。伊犁各厂局设置后,均从发遣“各犯内,择其年精壮者,使令工作”^⑥,并酌派发遣效力的废员经管。至于在各厂局做工遣犯的具体数目,目前尚未查得,但从各厂局年产量和船运粮石数目上看,其做工遣犯数字不会太少。

二、发遣罪犯期满为民后的屯田纳粮

清政府将内地各省罪犯发遣到伊犁为奴,种田和做工,并不是最终目的。其最终目的是,“惟以力田自给,日久化为厚朴良民”^⑦,“永远居住,使地方充足热闹”^⑧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,早在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令伊犁有眷遣犯领地耕种时,就规定“伊等果能安分守己,耕种地亩,悔改前非”,则“视其原情罪轻重,分别拟定年限,逾三、五年后,释其为民”^⑨。乾隆三十五年(1770年),又规定伊犁只身遣犯若能改过自新,则其中“原拟死罪减等发遣者,限定五年;原拟遣罪者,限定三年”^⑩,释其为民。至乾隆五十三年(1788年),又进一步补充规定“发遣伊犁、乌鲁木齐等处为奴遣犯,如在配安分,已逾十年,止令其永远种地,不得令其为民。若发往当差遣犯,果能悔过俊改,定限五年,编入该处民户册内,给予地亩,令其耕种纳粮,俱不准回籍。其有到配后呈请愿入铅、铁等厂效力捐资者,先将缘事案由咨部核复,方准入厂,设日后怠惰滋事,随时惩治逐出;若果能始终实心悔过,系当差人犯,入厂五年期满,准其为民,再效力十年,准其回籍;如系为奴人犯,入厂五年期满,止准为民,改入该处民户册内,不准回籍”^⑪。

与此同时,清政府考虑到,“倘视其各自年限期满,一概为民,则不能分别良莠。奸恶之徒以为,无论如何,俟期满后,即可为民,以致懒散怠惰,彼此仿效,则更加无益,理合示以奖罚,择优为民”^⑫。因此,规定各该管理遣犯官员每年年终均查核期满遣犯的悔过俊改情况,并经呈报伊犁将军后,将其中果能悔改前非、安分守己、奋勉效力者,准予为民;尚未改

① 《伊江汇览》赋税、屯政。

②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。

③ ④⑤《钦定新疆识略》卷9。

⑥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。

⑦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761、卷1276、卷599。

⑧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。

⑨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44-14。

⑩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-28。

⑪ 《钦定会典事例》卷42。

⑫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-28。

过,仍前懒散者,即便期满,亦不准为民。俟其最终悔过後改时,再经查报核实,方准为民。

这些期满改过为民遣犯一般都不准返回原籍,编入当地户册、领地耕种纳粮。伊犁为民遣犯的屯田创设于乾隆三十六年(1771年)。当时伊犁发遣罪犯共有951人,其中原犯罪情严重赏给厄鲁特等永远为奴而不准为民者46人,理合期满为民者520人。在这理应期满为民的520名遣犯内,除年迈残疾者和妇女外,能领耕种者107人。于是,拨给这107名为民遣犯地亩、农具和耕畜,屯田纳粮^①。从乾隆三十六年(1771年)创设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始,其规模逐年扩大,至乾隆五十七年(1792年),屯田的为民遣犯共771人,种地9252亩,应交细粮740.16石^②。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人数,年年都有变化,并无常数。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为民遣犯屯田情况的满文折,将乾隆年间为民遣犯屯田的人数,亩数和交纳粮石数,逐年统计,列表如下:

数 目 年 代	旧有 人数	新增 人数	减少 人数	实有 人数	种地 亩数	折交细 粮石数	折交小 麦石数	折交青 稞石数	折交谷 子石数	备注
乾隆 36 年		107		107	1284					种地第一年免纳粮
乾隆 37 年	107			107	1284	102.72	19.02	19.55	136.96	
乾隆 38 年	107	135	7	235	2820	225.6	41.78	42.97	300.8	
乾隆 39 年	235	55	8	282	3384	270.72	50.13	51.57	360.96	
乾隆 40 年	282	58	5	335	4020	321.6	59.56	61.26	428.8	
乾隆 41 年	335	61	18	378	4536	362.88	67.2	69.12	483.84	
乾隆 42 年										未查到档案
乾隆 43 年			18	479	5748	459.84	85.16	87.59	613.12	
乾隆 44 年	479	58	16	521	6252	500.16	92.62	95.27	666.88	
乾隆 45 年	521	56	14	563	6756	540.48	100.89	102.95	720.64	
乾隆 46 年	563	59	54	568	6816	545.28	100.98	103.86	727.4	
乾隆 47 年										未查到档案
乾隆 48 年			16	597	7164	573.12	106.13	109.66	764.16	
乾隆 49 年	497	53	26	624	7488	599.04	110.93	114.1	798.72	
乾隆 50 年	624	52	28	648	7776	622.08	115.2	118.92	829.44	
乾隆 51 年	648	49	31	666	7992	639.36	118.4	121.78	852.48	
乾隆 52 年	666	62	22	706	8472	677.76	125.51	129.1	903.68	
乾隆 53 年	706	18	25	699	8388	671.04	124.68	127.82	894.72	

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395-28。

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 253 号。

乾隆 54 年	699	65	35	730	8760	700.8	129.78	133.49	934.4	
乾隆 55 年										未查到档案
乾隆 56 年	746	51	36	761	9132	730.56	135.29	139.15	974.08	
乾隆 57 年	761	69	59	771	9252	740.16	137.68	140.98	986.88	
乾隆 58 年 至 60 年										此三年未 查到档案

在此需要说明的是,伊犁屯田的为民遣犯减少,由病故、逃亡、犯法治罪、抽调到各厂局做工和年满回籍所致,其中病故者居多。

三、遣犯为民后屯田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其性质

清政府在设置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同时,又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,从而保证了为民遣犯屯田的顺利进行和不断发展。

(一)为民遣犯屯田的组织管理。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并不象民屯和回屯一样具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系统,而与遣屯相同,隶属于绿营组织系统管理。伊犁绿营“凡总兵、参将各一员,游击三员,都司四员,守备三员,千总八员,把总十七员,外委四十员,兵三千名,设立二十五屯,每屯额兵一百名,计兵二千五百名,其余兵五百名,系于水碾、铅厂、教耘土尔扈特,以及仓敖、牧厂各差拨用,五年而代”^①。共设中、左、右、霍尔果斯、巴燕岱和塔尔奇等六营,分别在伊犁河北的绥定、霍尔果斯、巴燕岱、塔尔奇等处设屯种地。清政府为了防止为民遣犯同在一处聚居纠约滋事,将其分散到绿营兵各屯安置,由各屯绿营官员专管,地方官员同知等兼管。乾隆三十五年(1770 年),伊犁将军伊勒图奏称:“将为民遣犯安插时,虽可依照乌鲁木齐之例,安插于一处,专派官员管束,但其中积匪甚多,聚居一处,年长日久,万一恶意复起,难免滋生事端,竟无裨益。而且,现在伊犁城附近地方,又不得有水灌溉之大块地亩。若将伊等安插在远处,亦为不便。理合依据地方形势,酌情通融办理。故请将此等为民遣犯分别安插在绿营各屯种地,即交各该屯千总、把总专管,同知兼管。今有着人犯均在塔尔奇城附近地方搭盖窝棚聚居,由该城绿营官员管束,各自安分守己,尚未滋生事端。其中期满为民者,若照只身遣犯之例,均迁居各屯,则与业已定居者更加无益,亦极为繁琐。故按其所愿,仍准居于旧地,由该城绿营官员专管。只身人犯内,若有娶妻及领来家眷者,亦请准与现有家眷人犯一起居住”^②。

至每年秋收后,该管绿营官员将屯田为民遣犯、耕种地亩和交纳粮石数目,逐项开列,呈报伊犁将军,再由伊犁将军汇总奏报。如,乾隆五十七年(1793 年)伊犁将军保宁奏:“查发来伊犁给兵为奴遣犯年满改过为民白四等七百六十一名,又续收为民人犯六十九名内,除回籍并事故人犯五十九名外,现存七百七十一名。每名各拨给小麦地二亩,青裸地二亩,谷子地八亩,共拨给地九千二百五十二亩。每亩额交细粮八升合计,应交细粮七百四十石

① 《伊江汇览》赋税、屯政。

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395-28。

一斗六升,折交粗粮小麦一百三十七石零六升七合七勺、青稞一百四十石九斗八升二合九勺、谷子九百八十六石八斗八升”^①。

此外,对屯田为民遣犯的异常管理也极其严格,每人均记名立档,若遇有不服管束脱巡偷窃等事,一经案发拿获,不论脱逃拒捕,赃数多寡,仍照遣犯之例治罪,即一律奏明正法。由此可见,发遣罪犯期满改过为民后,在法律上,还与一般民人有所不同,地位低下。

(二)为民遣犯屯田的耕地、耕畜和农具。为民遣犯屯田的各项生产资料的配额,不同与民屯和遣屯,而有其一定的数额。屯田的为民遣犯,每人拨给官地12亩,其中2亩地种小麦、2亩地种青稞、8亩地种谷子,私地5亩;无牲畜者,每4人合借给牲畜1头,不分马牛,均定价银8两;每4人合赏给农具1副。此外,又规定,屯田之始,每人各赏给小麦、青稞和谷子籽种6斗;至收获前所需口粮,每人每日借给1斤;有眷为民遣犯各自已有房舍,只身为民遣犯通融居于绿营各屯兵房,不另行借给建房银两。至所借各项,于种地之次年开始,限期3年,分起偿还完毕”^②。为民遣犯屯田的所有生产资料,俟还完所借各项后,均归屯田者所有,不像遣屯人犯一样对生产资料只有使用权,而无所有权。

(三)为民遣犯屯田的租制。伊犁只身遣犯屯田执行劳役地租制,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屯田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,民屯起初执行计亩纳粮的货币地租制,后改为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,为民遣犯屯田也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。其租制不仅与有眷遣犯、安插遣犯和民人屯田的租制相同,而且每亩纳粮的数额也相等。按规定,为民遣犯屯田应纳粮赋,从种地之次年年开始征收,其5亩私田免征粮赋,12亩官田,每亩交纳细粮8升^③。细粮即指小麦、青稞和谷子碾磨成的米面。俟秋收后,屯田的为民遣犯并不将所获粮谷碾磨成米面后交纳,而是按一定的比例折交小麦、青稞和谷子。

(四)屯田为民遣犯的出路。伊犁屯田的为民遣犯不像民人一样自由移地居住,更不能返回原籍居住。如果想返回原籍居住,必须具文呈请,经伊犁将军奏报核实,其罪由果轻,方准给各厂局做工遣犯帮捐衣履等10至12年后,可返回原籍居住。实际上,发遣伊犁的罪犯,多为原犯罪重,或从重发遣者,符合给各厂局做工遣犯帮捐衣履等物者较少。这样,对大多数屯田的为民遣犯来说,其唯一的出路是,在当地安家落户,安分守己,屯田纳粮。从而就达到了清政府将内地罪犯发遣新疆,“惟以力田自给,日久化为愿朴良民”,“永远居住,使地方充足热闹”的目的。

总之,从以上伊犁为民遣犯屯田的各项管理制度来看,其组织管理与遣屯相同,而生产资料所有形式和租制与民屯相同,具有一定的双重性。但从根本上讲,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已具备了民屯的主要特征。所以,伊犁为民遣犯屯田应属民屯。

(吴元丰: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)

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胶片第253号。

②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5-28。